

#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 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作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环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对中金环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 一、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 （一）公司停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中金环境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停牌期间，中金环境按照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7 月 4 日、2017 年 7 月 11 日、2017 年 7 月 18 日、2017 年 7 月 25 日、2017 年 8 月 3 日、2017 年 8 月 10 日、2017 年 8 月 17 日、2017 年 8 月 31 日先后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2017-052、2017-054、2017-055、2017-059、2017-060、2017-066、2017-069），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 9 月 7 日先后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2017-070）。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

因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起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以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金环境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 （一）继续停牌的原因及必要性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由于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协调、沟通和确定，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 3 个月内形成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拟继续停牌。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 三、延期复牌理由及时间的合理性

### （一）目前工作进度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多次协商和论证，主要内容已基本确定，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具体细节仍在积极洽谈中，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

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但公司仍无法在停牌 3 个月内形成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停牌期间，公司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考虑目前工作进展及后续工作时间安排，中金环境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延期复牌期间中金环境及相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中金环境延期复牌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1日